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46 号

罪犯刘晓莉，女，1988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2017年6月26日因贩卖毒品被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17年9月16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以(2020)川0108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四百八十元。被告人刘晓莉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止。于2020年8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225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。刑期止于2027年4月2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高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和追缴违法所得四百八十元均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

内，罪犯刘晓莉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晓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晓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